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3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政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意识，坚持应急准备与救援并重，强化依法治理，狠抓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以及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或我市行政区域外涉及我市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我市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使

用（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风险分析

当前，威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总体呈现出“三多三少”的特点，即经营企业多、生产企业少，小微企业多、规模以上企业少，产品种类多、产能产量少。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中，共有重大危险源企业 14 家，主要涉及液氯、液氨、环氧乙烷、丙烯腈、氟化氢、汽油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 8 家，主要涉及氯化工艺、氟化工艺、氯碱电解工艺、合成氨工艺和聚合工艺等 5 种。在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存在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等多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1.5 分类分级

1.5.1 事故分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和可能造成后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分为易燃液体火灾、易燃固体火灾、自燃物品火灾、遇湿易燃物品火灾、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或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分为爆炸品爆炸，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爆炸，易燃液体火灾爆炸，易燃气体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粉尘、气体、挥发物

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产物，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分为若干小类，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具体分为化学品灼伤与物理灼伤。

(5)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一定规模泄漏，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5.2 事故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

(1) IV级（一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III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II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I级(特别重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 (3) 条块结合, 属地为主。
- (4) 依靠科学, 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 平战结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 设立现场指挥部, 并设 10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领导机构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威海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领导同志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紧急调度应急队伍、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3）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批准发布本预案响应的事故信息。

（4）负责市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5）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重大事项。

（6）决定事故信息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7）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8）承担上级党委、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

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迅速下达市指挥部相关决策部署。

（2）承担市指挥部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3）组织协调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4）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和职责分工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5）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6）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起草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工作专报，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

（8）检查、督促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救援指令和应急装备、物资及交通工具调度实施情况。

（9）整理市指挥部会议录音，形成会议记录；按照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10）负责本预案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

（11）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市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12) 负责市指挥部专家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13)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现场指挥机构

由决定响应启动并赴现场协调指挥处置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指定。

主要职责：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提出相关应对建议；根据本预案及事故现场情况，结合事发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现场抢险方案；指挥、协调属地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以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并对危险化学品造成危害进行检验、监测，确定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指挥各工作组做好现场防火防爆及灭火、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各类次生灾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故抢险结束并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救援工作建议；指导事发单位开展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2.4 工作组

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 专家支持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技术措施，为市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意见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措施；组织监测检验队伍，快速测定事故生产安全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并对事故造成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气象信息资料保障服务。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属地区市政府（管委）以及各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根据现场情况，负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4)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和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参加，负责根据市指挥部决定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保障被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

(5)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保护事故现场；

根据需要，在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做好人员疏散后居民区安全保卫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威海供电公司、通信运营企业参加，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电力供应、通信保障；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电力管制、通信保障；负责事故现场与现场指挥部在特定条件下所需供电设备、通信保障。

（7）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及有关检测检验机构参加，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全面监测，提出检测数据、事故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应安全数据，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程度，发现超标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全面检测评价，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

（8）新闻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9）调查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组要求，参与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事故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优化处置流程。

(10) 善后处置组。由属地区市政府（管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殡葬等善后处理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危险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具备数据监测、数据传输、报警功能并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实现风险动态管理。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市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重点危险源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区域或可能对本区域造成较大及以上影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开展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属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负有接处警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或省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4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依次用蓝、黄、橙、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级别（Ⅳ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市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即将发生一般危化品事故。

（2）黄色预警级别（Ⅲ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市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即将发生较大危化品事故。

（3）橙色预警级别（Ⅱ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市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即将发生重大危化品事故。

（4）红色预警级别（Ⅰ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市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

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Ⅳ级（蓝色）：由各区市政府（管委）发布和解除。

（2）Ⅲ级（黄色）：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或者其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Ⅰ级（红色）、Ⅱ级（橙色）：由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发布和解除。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属地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属地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属地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单位分别向市应急局以及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单位和属地区市政府（管委）报告，市应急局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程序报告省应急厅和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单位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2) 报告内容：事发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2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

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 事发地政府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有关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

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3 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

Ⅲ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启动条件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启动程序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危险化学品有关专业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会商评估，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由市指挥部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公告。

(3) 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及时调度有关情况，为市指挥部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

②市指挥部初步确定事故类型，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救援方案调整、修订。

③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④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⑤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临近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⑥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人员。

⑦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⑧在事故抢救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

Ⅱ级（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属地区市政府（管委）以及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调配。

5.5 安全防护

(1)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职责分工，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应急人员一般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应急人员应配备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材，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事故区域；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2) 群众安全防护。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自我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者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人力和物力不足，由属地区市政府（管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工作。

5.7 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1) 专家支持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2) 应急监测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及时检测毒物种类和浓度，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各种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市指挥部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由属地区市政府（管委）负责，市指挥部相关单位参与，救援工作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2) 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妥善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3) 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4) 属地区市政府（管委）以及参加救援部门、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形成救援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负责困难家庭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救援物资及资金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6.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6.4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6.5 总结与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政府，通报属地区市政府（管委）。

6.6 恢复重建

较大级别以上事故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事发单位负责；一般事故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属地区市政府（管委）组织，事发单位负主要责任。

6.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按照本预案“监测预警”部分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各级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主要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辅助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急救援特勤队伍建设，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条件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7.2 供电、通信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各供电企业，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供电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保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信畅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7.3 物资保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储备为主。市及各区市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2) 在应急救援中，因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属地区市政府（管委）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7.4 财力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做好必要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协调解决。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对事故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现场情况，负责协调指导当地医疗机构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紧急协调调集其他区域医疗机构力量参与救治。

7.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7.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处置和现场治安维护，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7.8 人员防护

各区市政府（管委）制定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落实责任制，依托公共设施疏散避难场所，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疏散和转移。各应急救援部门为应急处置救援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9 公共设施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根据职责分工，做

好事故发生地的区域、居民、重要用户和应急处置救援机构基本公共设施保障工作。

7.10 科技支撑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现场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保障，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评估智能化和数字化，提升决策科学性。建立并依托应急指挥平台，加强环境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为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逐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11 法治保障

市应急局组织制定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7.12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事故发生和应急处置期间，市气象局加强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和信息服务；市水务局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监测；市海洋发展局及时提供海洋预报信息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2年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

8.2 宣传教育培训

(1)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预案解读培训。

(2)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3) 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